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80 元。截止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8,600,000.00 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44,976,981.34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623,018.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 45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68,0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11,768,000股，发行价格为17.76/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999,6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664,435.67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2637号）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菊城支行	484601500018010150667	630,304,000.00	-	已销户
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010100100075412	-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1500018010151164	-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对应账户）	484601500608510004507-00746156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4-316101040020153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对应账户）	44-316101140000766	-	-	已销户
合计		630,304,000.00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16,680,981.34元，该部分费用已于2011年9月支付。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724.51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24.27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	721164542471	538,015,921.25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229110238	-	9,103.1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293310802	-	17,235,983.04	活期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	663964540299	-	-	已销户
合计		538,015,921.25	17,245,086.1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3,015,930.16 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245,086.15 元，其中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396020100100103250	199,664,435.67	-	活期
合计		199,664,435.67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 9,335,244.3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6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36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64.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362.30	
						2011年：			28,50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9%			2012年：			21,519.82	
						2013年：			9,841.44	
						2014年：			1,495.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明水生物质 热能电联产 工程项目	明水生物质 热能电联产 工程项目	35,382.00	35,382.00	35,382.00	35,382.00	35,382.00	35,382.00	0.00	100%
2	燃气具系列 产品扩建项 目	燃气具系列 产品扩建项 目	18,221.63	1,657.01	1,657.01	18,221.63	1,657.01	1,657.01	0.00	100%
3	-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	16,564.62	16,564.62	-	16,564.62	16,564.62	0.0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603.63	53,603.63	53,603.63	53,603.63	53,603.63	53,603.63	0.00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7,758.67	7,758.67	-	7,758.67	7,758.67	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758.67	7,758.67	-	7,758.67	7,758.67	0.00	-
合计			53,603.63	61,362.30	61,362.30	53,603.63	61,362.30	61,362.30	0.00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79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80.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799.76	
						2014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			2015年：			47,379.76	
						2016年1-3月			4,42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荣成环保 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荣成环保垃 圾焚烧发电 项目	17,500.00	13,819.60	13,819.60	17,500.00	13,819.60	13,819.60	0.00	100.00%
2	鱼台环保 生物质发 电工程项 目	鱼台环保生 物质发电工 程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9,299.79	1,700.21	91.90%
3	骏伟金属 补充流动 资金	骏伟金属补 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4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	3,680.40	3,680.40	-	3,680.40	3,680.37	0.03	100.00%
合计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51,799.76	1,700.24	-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66.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6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6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			19,966.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0.00	100.00%
合计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19,966.44	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调整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投资额度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18,221.63万元缩减至8,421.63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账超一年的部分募集资金9,8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主要原因：公司燃气具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致使国际对燃气具产品的需求量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调减的9,80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

相关披露情况：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述议案的公告披露在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终止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6,997.98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因销户处理存在时间间隔，最终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后实际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7,002.06万元。公司已完成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账户的销户处理。

终止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原因：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公司出于慎重考虑放缓投资进度，预计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同时公司近年生物质产业扩张较快，在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财务成本较高，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本项目并用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相关披露情况：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述议案的公告披露在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调整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额度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699.06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699.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调整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额度的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公司计划转让荣成长青所有股权，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披露情况：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述议案的公告披露在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1,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9,299.79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少1,700.21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相关工程及设备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调整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额度用于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3,680.4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3,680.37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相关剩余募集资金尚未完成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补充。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5年4月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炳阳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的注册资本即8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按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总投入2.75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为2,200万元。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2015年7月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本次转让款2,200万元。

2、2016年1月3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王炳阳以及王炳阳的关联方王锴硕（王炳阳的儿子）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剩余的92%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6146号】，荣成长青的净资产为27538.77万元，同时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472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荣成长青的成本法估值为27413.82万元，收益法估值为25506.6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5,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由王炳阳以及其儿子王锴硕控制的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

（五）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说明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5,340.00万元到“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预先投入情况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4712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于2011年10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5,340.00万元。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285.67万元到公司“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9,541.91万元到公司“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2015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1136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于2015年2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827.58万元。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说明

1、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提前将 2011 年 11 月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提前将 2012 年 3 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5)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和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提前将 2012 年 9 月和 10 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7)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 2012 年 9 月和 10 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

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8)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 2013年9月2日,公司将2013年3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使用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5-160)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2015年10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6-001)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七)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0月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758.67万元。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4.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1,700.2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差异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24.2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18%，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相关工程及设备款项尚未支付完毕。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公告用途按计划使用。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达产后承 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明水生物质 热能电联产 工程项目	85.68%	2,120.71	-1,886.25	-1,391.00	1,678.44	615.51	-895.91	否
2	燃气具系列 产品扩建项 目	-	4,226.0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明水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达产后的承诺效益未考虑退税补贴，若该项目考虑退税补贴，该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2,838.50 万元。

注 2：上表中明水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取自可研报告达产后 20 年平均数。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达产后承 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129.25%	2,408.16	-	-	883.08	434.44	1,317.52	否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达产后的承诺效益未考虑退税补贴，若该项目考虑退税补贴，该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3,167.98 万元。

注 2：上表中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取自可研报告达产后 20 年平均数。

注 3：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对外转让，截止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关于转让的详细说明见本报告二（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达产后承 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明水生物质热能电联产工程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

1) 由于前期燃料供应不足及设备原因,项目前期大部分时间处于单机运行,导致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

2) 虽然累计历年效益未达预期,但受益于技改效果显著,2016 年一季度已实现募投项目预计效益。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国际经济持续低落,公司出于慎重考虑放缓投资进度,预计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同时公司近年生物质产业扩张较快,在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财务成本较高,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本项目并用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才正式转入商业营运,营运期不足 1 年,未达正常营运状态,因此未达预计年平均效益。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